

井冈山大学特设岗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吸引和聚集高层次急需特殊人才，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激励青年拔尖人才脱颖而出，根据《江西省事业单位特设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赣人社发〔2010〕82号），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特设岗位不受本单位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设置级别根据岗位需要和拟聘人选的职务或资格以及业绩等确定。

第三条 中青年拔尖人才特设岗教授、中青年拔尖人才特设岗副教授岗位（以下简称特设岗教授、特设岗副教授）设置和管理，坚持总量控制、公开选拔、绩效考核、聘期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聘用在特设岗位上的人员，在下一一次全校统一进行的岗位设置及人员聘用（以下简称“校聘期”）即第一个“校聘期”结束之后，方可（且必须）参加全校岗位竞聘。竞聘在与原特设岗位相同等级岗位上的特色岗人员，其特设岗聘期立即结束，原特设岗位聘用期限可合并计算其任职年限。

第二章 岗位设置与待遇

第五条 学校根据人才建设和学科发展规划，每年设立一定数量的特设岗教授、特设岗副教授岗位。

第六条 受聘的特设岗教授、特设岗副教授，在特设岗聘期期间，其档案工资不变，可分别享受专业技术四级岗、七级岗基础性绩效工资待遇。

第七条 聘用在特设岗位上的人员，在第二个“校聘期”开始时，在学校核准的岗位数内竞聘上岗，参加全校岗位竞聘。

竞聘在与原特设岗位相同等级岗位上的人员，自动获得相应岗位等级的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其档案工资和基础性绩效工资，分别享受专业技术四级岗、七级岗待遇。

没有竞聘上的特设岗人员，可再延长一个特设岗聘期，并继续享受相应特设岗待遇。

第八条 受聘特设岗人员符合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也可申请直接参加学校相应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九条 有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在教学和科研领域取得同行公认的显著成绩，有较大发展潜力和培养前途的青年教师。

第十条 申报特设岗教授的基本条件

- (一) 具有博士学位；
- (二) 年龄不超过50周岁；
- (三) 爱岗敬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协作精神；
- (四) 从事一线教学科研工作，业绩突出；
- (五) 近5年自然科学类教师主持1项国家级和1项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人文社科类教师主持1项国家级科研课题。申报时，有在研国家级课题或省重大项目或课题（不含横向等视同类课题）。
- (六) 在科学研究、教育教学、服务社会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

教师，且近5年个人业绩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发表论文、第一主编出版专著或教材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 在1区、2区SCI源刊各发表论文1篇以上；

(2) 在2区SCI源刊发表论文3篇以上；

(3) 在3区SCI源刊发表论文6篇以上；

(4) 在学术期刊上发表并被SCI、EI收录论文12篇以上；

(5) 人文社科类教师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1篇以上论文，或发表SSCI、A&HCI收录论文4篇以上；

(6) 在一类出版社出版专著1部；

(7) 主编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且获得省(部)级以上教材一等奖1项。

2. 获国家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下同；一等奖排名前八、二等奖排名前五）；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排名前二）；或获省级一等奖以上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二；二等奖排名第一）；或获省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排名第一）；或获教育部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以上1项（排名第一）；

3. 第一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数学建模竞赛等国家级A类竞赛，获国家级特等奖以上奖励，或第一指导学生参加全国体育竞赛（全运会、城运会、大运会）获前2名；

4. 作品（排名第一）在国家文化部与中国美术家协会每五年主办

一届的全国美术作品展览会上，或在国家文化部、教育部、中宣部、中国文联主办的全国性作品展览会上获得银奖以上奖励1项以上。

第十一条 申报特设岗副教授的基本条件

- (一) 具有博士学位；
- (二) 申请人年龄不超过45周岁；
- (三) 爱岗敬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协作精神；
- (四) 从事一线教学科研工作，业绩突出；
- (五) 近5年主持国家级科研课题1项。申报时，有在研国家级课题或省重大研究项目或课题（不含横向等视同类课题）。
- (六) 在科学研究、教育教学、服务社会等方面取得较为突出成绩的教师，且近5年个人业绩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发表论文、第一主编出版专著或教材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 (1) 在2区、3区SCI源刊发表论文各1篇以上；
 - (2) 在3区SCI源刊发表论文3篇以上；
 - (3) 在学术期刊上发表并被SCI、EI收录论文6篇以上；
 - (4) 人文社科类教师在《经济研究》《管理世界》发表论文1篇以上；或发表SSCI、A&HCI收录论文2篇以上；
 - (5) 在二类出版社出版专著1部；
 - (6) 主编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或获得省（部）级以上教材一等奖1项。

2. 获国家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下同；一等奖排名前十、二等奖排名前七）；或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排名前三）；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排名第一）；或获省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以上（均要求排名第一）；或获教育部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以上1项（排名前二）。

3. 本人参加由教育部高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全国高校教学比赛获一等奖以上；

4. 第一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数学建模竞赛等国家级A类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以上奖励或第一指导学生参加全国体育竞赛（全运会、城运会、大运会）获前3名；

5. 作品（排名前二）在国家文化部与中国美术家协会每五年主办一届的全国美术作品展览会上，或在国家文化部、教育部、中宣部、中国文联主办的全国性作品展览会上获得银奖以上奖励1项以上。

第十二条 经校学术委员会组织专家认定的，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领域取得特别突出的学术成果，且在国内外、省内外有重大学术影响力的人员，视情况聘为特设岗教授、特设岗副教授。

第四章 聘用程序

第十三条 个人申请。根据岗位职责和申报条件，由申请人填写《井冈山大学特设岗教授、特设岗副教授岗位申请书》，并提供相关材料，申请书附件材料要求：

(一) 附件材料目录；

(二) 申请书中列举的所有科研项目、获奖等情况的证明复印件（相关职能部门审核与原件相符后加盖公章）；

(三) 2篇代表作论文的全文及其刊载杂志封面、目录的复印件，以及申请书中列举的其他代表性著作封面、目录和论文首页复印件；

(四) 申请书中列举的SCI、SSCI、A&HCI等收录及分区情况的证明复印件(提供原件，须经有关检索机构盖章，相关职能部门审核与原件相符后加盖公章)。

第十四条 单位推荐。单位对申请人员材料公示，对其学术水平等方面进行评审，确定推荐人选，拟定岗位工作目标及任务。

第十五条 学校评审。学校高评会在申请人述职答辩的基础上按照规定条件和指标对申请人员进行评审，确定特设岗教授、特设岗副教授人选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校聘用，并颁发聘书。并填报《江西省事业单位特设岗位设置备案表》和《江西省事业单位特设岗位人员备案名册》报省人社厅备案。

第五章 聘期管理

第十六条 除承担国家或省重大研究项目或课题外，特设岗聘期一般不超过8年，其聘期一般从获得特设岗位的次年的1月1日起，至随后第二个完整的“校聘期”结束。

第十七条 特设岗教授、特设岗副教授需分别完成学校规定的正高、副高职称的工作量任务。

第十八条 特设岗位上的人员，如在第三个完整的“校聘期”开始时，仍然未能竞聘到与原特设岗位相同等级岗位上，则自动回到获得

特设岗位之前的原聘岗位，按原聘岗位发放职务绩效工资。

第十九条 特设岗位是事业单位岗位设置中的非常设岗位，特设岗教授、特设岗副教授获评教授、副教授专业技术资格，或在第二个、第三个完整的“校聘期”开始时，任意一次竞聘成功，或在特设岗聘期内解职、辞职者，特设岗聘期自动终止。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论文”是指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本专业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按实际共同作者数量进行折算。

第二十一条 凡冠有“以上”级别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第二十二条 选聘条件中的“近5年”和申报年龄均计算至选聘前一年的12月31日。

第二十三条 SCI收录论文分区以中国科学院公布的JCR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表为准。论文分区以当年杂志分区情况为准。1篇1区SCI源刊发表论文=2篇2区SCI源刊发表论文=4篇3区SCI源刊发表论文=8篇其他SCI、EI（不含会议收录）期刊发表论文。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授权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